

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等4个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 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等 4 个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南沙湾配套道路及广海局科研基地配套道路项目、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等 4 个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1）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位于万顷沙凤凰大道以西，新广路以东，二涌北路以南，明珠湾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 265.72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路侧防护带绿化工程、万二涌防护带绿化工程。其中给排水工程包括对美德一路、美德二路、美德三路、南江一路、南江二路（主干路）、南江三路的排水管道实施提标改造，及在出涌口新建排涝泵站；道路工程包括旧路改造为 6507.28 米，新建道路 235 米，主要为道路、交通、管线、照明、绿化、及相关全要素附属工程；路侧防护带绿地工程包括凤凰大道、新广路和明珠湾大道路侧绿化工程，总面积约 99079.46 平方米；万二涌防护带绿地工程包含两侧绿地总面积约 47655.81 平方米。其中建安费约 48759.59 万元（暂定）。（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南沙湾配套道路及广海局科研基地配套道路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涉及 4 条道路，总长度约为 976 米，其中规划纵二路(商贸大道-规划横三路段)长约 185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2 米；规划横四路（规划纵一路-商贸大道横一路）长约 250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2 米；规划纵一路(海滨路-南横南路)长约 285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规划纵二路（海滨路-南横南路）长约 256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24525.06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7111.26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3)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在控规调整后，共计 38 条道路在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内，管道全长约 50.3km，共计约 35 个道路子项和 3 个管廊子项，片区给水管道管径 DN200DN800，建安费约 6910.62 万元（暂定）。（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4) 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本项目位于南沙湾地区，项目场址位于商贸南二路南侧，东临星河山海湾小区，西为优山悦海小区，北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南挨南沙湾东苑小区。项目用地面积 5106 m<sup>2</sup>，拟建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一栋，地面五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为 14960 m<sup>2</sup>，主要包括文化设施用房、体育设施用房、业务管理及辅助用房、风雨操场及连廊，地下车库及人防，此外项目还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植等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约为 16893.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2356.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85.15 万元（建设用地费及管线迁改费为 1102.89 万元），预备费 751.96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建安费约 48759.59 万元；

(2) 南沙湾配套道路及广海局科研基地配套道路项目：建安费约 7111.26 万元；

(3)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建安费约 6910.62 万元。

(4) 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项目：建安费约 12356.84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南沙湾配套道路及广海局科研基地配套道路项目、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材料常规检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737.58 万元，其中：

(1) 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 502.23 万元；

(2) 南沙湾配套道路及广海局科研基地配套道路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 73.25 万元；

(3)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材料常规检测 13.82 万元。

(4) 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项目：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实体检测 148.28 万元；

### 2.3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投标人应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 项目 1：广州南沙珠江创新谷（珠江工业园）整治与提升项目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1 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1 检测任务的单位）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项目 1 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

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项目 2：南沙湾配套道路及广海局科研基地配套道路项目**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2 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2 检测任务的单位）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项目 2 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项目 3：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3 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市政工程材料）。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3 检测任务的单位）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项目 3 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项目 4：粤港澳青少年文体交流中心项目**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 4 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4检测任务的单位）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项目4的主要内容，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本次投标需对本招标项目的4个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且需满足与对应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要求，不得对其中1个或部分项目进行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10时 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 45分至 10时 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 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 00分至 10时 30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zbtb.gd.gov.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项目一招标代理机构（主办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13326499314

项目二招标代理机构（成员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18718410655

项目三招标代理机构（成员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 系 人：刘工、吕工 联系电话：020-83543324、020-83546050、13751727303

项目四招标代理机构（成员方）：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52133484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2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

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监督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2 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

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 根据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加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根据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